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0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芊培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2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芊培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孫芊培與告訴人吳淑惠前為同事關係，詎被告與告訴人素有嫌隙，不思以理性、平和之態度溝通解決，竟將告訴人所有之洗碗精傾倒，並以簽字筆塗鴉告訴人所經營美甲店之牆面，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所為實非可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未見悔意，復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以取得原諒，態度難認良好，復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職業（見偵卷第27頁之警詢筆錄被告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為本案毀損犯行持用之簽字筆，未據扣案，且非違禁物，於日常生活中取得容易，其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本簡易判決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

01 淑惠發現受損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
02 獲。

03 二、案經吳淑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被告孫芊培於警詢及偵詢時固坦承有傾倒洗碗精及以簽字筆
06 塗鴉牆面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上開犯行，辯稱：伊沒有毀
07 損，只是要提醒告訴人吳淑惠不要麻煩別人，且將店打掃乾
08 淨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明
09 確，復有員警職務報告、公務電話紀錄單、監視錄影器畫面
10 翻拍照片4張及現場照片4張等在卷可稽。而被告固以前詞置
11 辯，惟洗碗精遭傾倒後無法用以洗滌碗筷等物品，致尚失其
12 效能，而簽字筆塗鴉亦已造成牆面失去美觀效能，須重新油
13 漆以恢復外觀，則告訴人之物失其效能，確受有損害，是被
14 告上開所辯顯不足採，其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

16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傾倒金爐及椅子之行為亦涉犯刑
17 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惟被告雖坦承有傾倒上開物品
18 之行為，然從現場照片觀之，上開物品之外觀沒有明顯重大
19 之損傷，尚無法判別是否有因被告之上開舉動而有受損，且
20 受損狀況是否已達至今不堪使用之程度，實難僅憑告訴人之
21 單一指訴，即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而以毀損罪責相繩。
22 惟上開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
23 實為同一事實，亦為其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24 併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9 檢 察 官 陳信郎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1

02 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5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6 下罰金。